

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 領有度量衡製造業許可執照者，得兼營其製造範圍內之修理業務。</p> <p>領有度量衡製造業或修理業許可執照，並經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登記為出進口廠商者，得兼營度量衡輸入業務。</p>	<p>第七條 領有度量衡製造業許可執照者，得兼營其製造範圍內之修理業務。</p> <p>領有度量衡製造業或修理業許可執照，並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為出進口廠商者，得兼營度量衡輸入業務。</p>	<p>為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組織調整為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，爰修正第二項。</p>